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03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田少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田少鏞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分期付款明細表（載明：事實、理由、分期總價、期數、每期應繳金額、已繳各期金額、尚未繳各期金額、已繳合計金額、剩餘應繳金額等）。

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。

四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